

附件2

株洲市芦淞区赋予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35项)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	服务前移		
1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待遇核定		√		镇（街道）	
2	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			√	镇（街道）	
3	区民政局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镇（街道）	
4	区民政局	办理特困供养证			√	镇（街道）	
5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			√	镇（街道） （可由税务部门代征代缴）	
6	区人社局	社保证明		√		镇（街道）	
7	区医保局	医保证明			√	镇（街道）	
8	区人社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登记			√	镇（街道）	
9	区人社局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		镇（街道）	
10	区自然资源局	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处罚			√	镇（街道）	
11	区自然资源局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镇（街道）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	服务前移		
12	区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镇（街道）	
13	区自然资源局	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			√	镇（街道）	
14	区自然资源局	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镇（街道）	
15	区自然资源局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镇（街道）	
16	区自然资源局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镇（街道）	
17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占用耕地期满1年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镇（街道）	
18	区自然资源局	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镇（街道）	
19	区自然资源局	重建、扩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镇（街道）	
20	区自然资源局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镇（街道）	
21	区自然资源局	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镇（街道）	
22	区自然资源局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处罚			√	镇（街道）	
23	区自然资源局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	镇（街道）	已列入《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24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镇（街道）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	服务前移		
25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建设违法的处罚			√	镇（街道）	
26	生态环境局 芦淞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耕地保护的监管和执法			√	镇（街道）	
27	生态环境局 芦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监管执法			√	镇（街道）	
28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执法			√	镇（街道）	
29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			√	镇（街道）	
30	区卫健局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	镇（街道）	
31	区卫健局	生育服务证发放	√			镇（街道）	
32	区卫健局	违法生育子女的行政征收			√	镇（街道）	
3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给付		√		镇（街道）	
34	区医保局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核定			√	镇（街道）	
35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		镇（街道）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